

预付款申请

合同已签合同
付

致：勉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我公司（汉中云景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中标贵单位组织的勉县城镇生活垃圾转运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二期）环卫车辆采购项目。与贵单位在 2026 年 6 月 10 日签定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陆佰伍拾捌万玖仟元整（¥：6589000.00 元），合同约定在签定合同后贵单位需向我公司预付 30% 的合同价款：壹佰玖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1976700.00）元。

石

12/6

恳请贵单位给予支付！

账户名称：汉中云景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天台路支行

银行账号：26653001040013268

支付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二期）环卫车辆预付款

经办人：税利鹏

吴

公司名称：汉中云景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销售合同

甲方：勉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乙方：汉中云景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ZC2026-HW-120 的 （勉县城镇生活垃圾转运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二期）环卫车辆采购）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2、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18吨纯电动洗扫车	中联牌	ZBH5180TX SSXBEBV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辆	1130000.00	2260000.00	报价包含车辆后期改装,车辆上户、保险及车辆购置税等费用。
2	18吨清洗车(燃油)	福龙马牌	FLM5180GQ XSZ6S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辆	307000.00	307000.00	
3	18吨纯电动清洗车	中联牌	ZBH5182GQX SXCBEV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辆	645000.00	645000.00	
4	25吨纯电动清洗车	中联牌	ZBH5252GQX SXBEV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辆	970000.00	970000.00	
5	8吨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	中联牌	ZBH5080ZZZ SHBEV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辆	465000.00	465000.00	
6	4吨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	海沃牌	HWJ5041ZZ ZBJBEV	海沃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3辆	318000.00	954000.00	
7	3吨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	中联牌	ZBH5033ZZZ SHBEV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3辆	265000.00	795000.00	
8	12吨自卸式建筑垃圾运输车	王牌牌	CDW3124ZZX H321CFHA	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	1辆	193000.00	193000.00	

暂定总价	大写：陆佰伍拾捌万玖仟元整 小写：6589000.00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合同总价：人民币陆佰伍拾捌万玖仟元（¥ 6589000.00元）

3.1 合同价格包括：报价费用中包括本次采购中所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验收、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相关的所有费用。

3.2 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以最终交货验收数量，固定单价进行结算。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按招标文件交货时间约定交付使用。预付款为合同价款 30%，货到现场甲方签收付合同价款 40%，验收合格付合同价款 30%。

3.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5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增值税发票）交甲方。

4、合同标的的交货及安装期、地点和条件

4.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

4.2 交货地点：勉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4.3 交付条件：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包含车辆后期改装，车辆上户、保险及车辆购置税等费用。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甲方须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由甲方指定单位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验收依据：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保质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当具有的单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该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的要求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货到现场甲方签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8、质保条款

8.1 质保金：_____/_____。

无。□有，具体如下：（_____）。

8.2 质保期：整车质保两年，三电系统质保 8 年或 40 万公里。

9、违约责任

9.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2 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交货期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期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格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成项目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9.3 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产品供应，或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知识产权

10.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

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其他约定

13.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3.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4 本合同一式 3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1 份，送 勉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勉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住所：



乙方：汉中云景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汉中市经济开发区鑫源街道办事处兴元湖社区居民委员会三组1-16号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王伟

联系方式：1399160321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
天台路支行

账号：26653001040013268



签订地点：勉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0日

